

院曾表示，其目的即在藉由模擬研議最適合我國之審判制度，是關於模擬成果之結論與相關人力、預算之成效報告，司法院應有完整資料可參。至於刑事審判制度宜如何走向，本院及法務部仍尊重司法院意見及大院委員審議。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徐委員)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為確保寵物來源合法及避免非法繁殖，建議中央政府應儘速研擬、建置「寵物履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9)

王委員就臺灣近年來因民眾飼養寵物貓狗之族群及需求增加，致不肖業者為降低成本而進行非法且不人道之寵物繁殖及配種，為確保寵物來源合法及避免非法繁殖，建議中央政府應儘速研擬、建置「寵物履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因應國人飼養寵物之趨勢及強化特定寵物業管理，已召開多次會議通盤檢討相關措施，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邀集動物保護團體、寵物業商業團體及地方政府等研商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修正，該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法制作業。有關加強寵物業繁殖寵物之來源及流向管理（亦即寵物履歷制度）即為本次修正之重點方向。
- 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強化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管理，將貓列入適用對象。
 - (二)強化寵物業特定寵物源頭與流向管理。
 - (三)修正寵物業應具備資格與申請要件（如特約獸醫師等）。
 - (四)強化寵物繁殖業管理與人員訓練。
 - (五)增列廢止許可行政處分權。
- 三、該辦法修正施行後，特定寵物繁殖業者除配合現行繁殖紀錄外，為其初生犬、貓應完成植入自地方政府申領之晶片，並於資訊系統上辦理登記，業者於買賣時亦須辦理異動登記。未來地方政府可藉由登記資訊系統及繁殖紀錄，勾稽寵物業個別寵物之源頭及流向，建構完整寵物流向紀錄，以提升執法效能。
- 四、至非法寵物繁殖販售寵物查緝部分，除以年度專案方式，並請各地方政府就所轄針對不同違法樣態及對象，結合警察及民間動保力量，提高稽查強度及頻度外，另於 104 年 7 月訂定「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鼓勵檢舉非法業者，以達嚇阻違法效果及落實動物保護。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放寬青年創業貸款最高額度至新臺幣一千萬元，育成輔導、具開創性及趨勢性行業則不受限青創貸款額度，另針對返鄉青年創業應加倍提供貸款額度等問